

# 省图读者卡一年废了8500张

## 免费借阅证遭遇浪费尴尬

本报2月23日讯(见习记者 王红星) 免费的图书借阅证方便了市民享受图书资源,但由此也引发了浪费的问题。在二环东路的山东省图书馆里,每天都有不少读者前来退证,去年一年就退掉了8500张借阅证,补办7014张借阅证。然而这种损耗有一大部分是因为免费而招致的浪费,不少读者去图书馆忘记带证都要新办一张。

据了解,山东省图书馆是自2011年开始免费开放的,在免费开放之前办理借阅证除了要收15元的开卡费之外,还收取10元的年检费。而免费之后,市民办理借阅证就只需交100元押金了。免费开放后,办理借阅证的人日渐增多,但免费的借阅证却招来了浪费的新问题:每年退卡的人也不在少数。一项来自山东省图书馆的统计数据表示,2013年山东省图书馆新办借阅证22288张,其中退证数量就达到了8500张,占到了新办证的近三成。退证数据中尚不包括7014张因忘带、遗失、折损等补办的借阅证。而据了解,一张借阅证和押金条的工本费约在1.5元—2元左右。

“基本上每天最少都有七八个

退证的,免费办证是造成退证、补办证数量激增的重要原因。”山东省图书馆一位张姓工作人员称,有很多市民过来办了卡,到借阅室里转一遭,发现没有想看的书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当天就把新办的借阅证退掉。“对于这种情况,工作人员也不好说什么,因为办卡退卡是读者的自由,但退这些退回的借阅证和押金条都无法二次使用,只能当做垃圾处理,确实是一种浪费。”

同样的问题在济南市图书馆也存在,“济南市图书馆2008年就已经在全市免费开放了,从这几年的数据来看退卡的人比免费前多了很多。”济南市图书馆副馆长吴伟称,“有些读者来馆里看书,忘记带借书卡、阅览卡就要新办一张;有的读者一年能补办五六次,这对于图书馆来说实在是一种浪费。”鉴于此,济南市图书馆向退证后再办,或者因丢失等原因补办的读者收取5元的报名费和2元的工本费。



记者手记

## 免费午餐也需珍惜

对于免费的借阅证,读者不能因可以再办而不加珍惜。借阅证和押金条虽然不用读者自己花钱买,但仍是一种公共资源。在免费开放的图书馆里,市民何时办借阅证,何时、何因退证和补办固然是一种自由,工作人员也不能阻挠,但对于这样的免费午餐,我们在合理使用的同时,是不是也该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大多数人都知道勤俭持家的道理,对自己辛苦赚来的钱也能精打细算,然而“羊毛出在羊身上”,公共资源不是天上掉下的馅饼,图书馆的免费开放靠的是财政的专项补贴。

因权谋私、贪污国家钱财的官员自然是人人喊打,但细想起来,这种对公共资源的肆意挥霍又何尝不是一种可耻的行径。随着国家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在未来,这种免费的福利会越来越,但是作为受惠者的我们是否已经准备好了呢?

见习记者 王红星

### ◎“历下区幼儿园保教费减免”追踪

# 去年入园未满足三周岁,保教费有望减免

## 历下区教育局:今年幼儿园招生,幼儿须满三周岁

孩子去年入园时未满足三周岁、居住地没有居委会、在历下区务工多年但一直未办居住证……历下区减免全区幼儿园在园幼儿保教费的实施工作开展后,不少家长致电本报咨询相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的人群能否享受保教费减免?记者为此咨询了历下区教育局。

本报记者 李飞 实习生 刘甲

1

【问】去年入园时未满足三周岁,能否减免

【答】保教费有望减免,今年9月份招生须满三周岁

赵女士的女儿2010年12月份出生,按照三岁入园的条件,去年9月份幼儿园招生时不能入园。但她得知不满三周岁可以先进“托班”后,就把女儿送了进去。

耿女士的儿子2010年10月份出生,由于小区附近的幼儿园没有开办托班,她索性直接让孩子提前上了小班。前几天,幼儿园园长表示,在园幼儿截至去年8月31日不满三周岁的,这次审核不能通过,无法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说等到今年8月份再审核时就能通过了。”

按照之前印发的《致全区幼儿园在园

幼儿家长的一封信》,享受保教费减免的在园幼儿为3-6岁,截止出生日期为2010年8月31日。“因为今年第一次实行保教费减免政策,我们正考虑将范围扩大。”日前,历下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了解,去年不满三周岁入园的孩子占有一定比例,为了幼儿家长考虑,准备做一些调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满三周岁的,也考虑解决了。”

该负责人表示,全区幼儿园从2014年9月份秋季入园开始,将严格按照幼儿满三周岁入园的条件执行。

2

【问】在历下区务工三年,未办居住证

【答】无法证明居住满两年,不能减免

一名幼儿家长反映,他是外地户口,在历下区工作三年多了,从没去派出所办理过暂住证或居住证。“像我们这种情况还能让孩子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吗?”

另外一名外来务工家长称,他们没办过居住证,前两天找居委会出具实际居住满两年的证明时,居委会表示没有公安部门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无法证明实际居住时间,无法给他们开居住证明。

对此,历下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

按照实施细则,除历下区常住户籍人口外,历下区常住非户籍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均需在历下区实际居住满两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针对有家长反映在历下区打工多年,但未办居住证,工作人员表示,“如果确因特殊情况没有办理暂住证或居住证的,只要居委会能够证明他实际居住满两年,也可以,否则就无法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

3

【问】历下区集体户能否享受减免?

【答】单位集体户,须个人在本市其他区没有房产

王先生在历下区一家省属事业单位工作,居住在单位分配的宿舍内,户口也属于集体户。今年9月份他的儿子就满三周岁,开始上幼儿园了。“像我这种情况,如果在历下区上幼儿园,能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吗?”

另外一名幼儿家长则是文化东路某省属高校的在读博士生,孩子正在历下区某幼儿园就读,询问能否享受减免政策。

对此,历下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按照操作细则,历下区常住户籍人口分为三种情况,其中第三种为:历下区单位集

体户口,个人本市除历下区外其他区无房产,长期居住在单位分配的历下区内住房的,共同生活的直系子女。

“单位集体户口,必须要求在济南没有房产。”工作人员称,有些人在历下区工作,户口在单位的集体户上,但在其他区买了房子,户口没往外迁,这种不符合条件。“其他区有房产的话,他就应该把户口从集体户中迁出来。”

工作人员表示,对于高校的在读博士生,如果户口属于高校的集体户,在学校分配的宿舍居住,济南市又没有房产,就可以划为历下区常住户籍人口的第三类。

4

【问】居住地没有居委会,证明咋开

【答】没有居委会的,可找街道办事处开具

家住历下区华阳路39号的一名幼儿家长在历下区务工,属于外来务工人员。但居住地没有居委会,幼儿园要求提供的居住证明和与孩子共同生活的证明,不知道该如何开具。

记者联系历下区教育局了解到,历下区于2011年设立了华阳社区居委会,这名

家长的居住地可能由该居委会管辖。但华阳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华阳路39号并不属于华阳社区居委会管辖,目前还没有居委会,建议该幼儿家长到姚家街道办事处开具证明。对此,历下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幼儿家长居住地的确没有居委会,可找街道办事处出具居住证明。

5

【问】在历下区择园的幼儿,能否享受减免

【答】非历下区户籍,须在历下区有房产

“房子在历城区,和我们相隔不到两百米的地方就属于历下,孩子在历下区的幼儿园上学。真是闹心。”一名幼儿家长在网上发帖吐槽。

记者从历下区教育局了解到,目前该区在园幼儿有一万八千余名,约有一万四千名能够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剩余约四千名不符合政策。

“这些不符合的,主要是济南市其他区来历下择园的孩子。”工作人员表示,还有一些不符合的为历下区常住非户籍人口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实际居住不满两年的。

之所以外区在历下区择园的幼儿不

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上述人士解释,历下区幼儿园的承受能力有限,设定条件的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历下区符合条件的孩子。“如果说其他区的孩子都来历下择园,学位有限,历下区的孩子可能就解决不了了。”

按照实施细则,非历下区户籍的常住人口也在享受减免政策之列,但必须在历下区有房产且居住满两年以上。

记者了解到,济南市幼儿园入园遵循“相对就近,年限年龄”的原则,按照“幼儿家庭住址由近至远,幼儿年龄由大到小”的要求,不以家长报名先后顺序为录取条件,按时组织招收适龄幼儿入园。

6

【问】为何一年分两次审核

【答】考虑外来务工人员和家长的需求

在《致全区幼儿园在园幼儿家长的一封信》中,记者注意到,保教费减免的审核程序分为初审、复审和公示三个阶段。一年分2月份和8月份两次审核。

为何一年要分两次审核?对此,历下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这主要是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目前在历下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占了常住人口三四成。“他们过了春节,带着孩子到济南打工了。或者他以前来的,只要在这里住满两年了,就得为他们考虑。”

另外,有些幼儿园的大班幼儿,春节后可能会选择去上幼小衔接班,这样幼儿园就有了空位。“所以过了春节,幼儿园会

适当地招一部分幼儿,这也是为家长人性化考虑。”

该负责人表示,截止到每年的8月31日,满三周岁的幼儿符合条件入园,三岁以下的,幼儿园不收。“比方说,有的孩子是10月份的生日,如果等到第二年的9月份再入园,孩子就接近四岁了,家长有意见。”因此,每年2月份,幼儿园在有空位的前提下,就安排一部分适龄幼儿入园。

“但这不叫春节招生。如果幼儿园没有空位,就白搭了。”该人士表示,实际上2月份入园的幼儿人数很少,绝大部分幼儿都要到9月份才正式入园。